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4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更换沈美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干扰会议的正常秩序。为保证会议有序进行，股东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股东出席情况前完成签到。未按时进行参会签到的股东，公司将不做出席会议安排。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5分钟向大会秘书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大会秘书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质询。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和授权代理人办理签到手续后，因特殊情况需要在表决前离开会场的，须填好表决票交大会工作人员后离场，以免影响表决结果统计。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其中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分别负责统计清点票数、统计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

二、表决规定

- 1、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表决内容，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条码的完整性。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有票箱一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将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一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三、 宣读大会须知
- 四、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更换沈美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答疑
- 六、 宣读表决办法的说明、进行大会议案现场表决
- 七、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 见证律师进行见证发言
- 九、 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每一年度必须聘任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重新选聘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根据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后，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议案二：《关于更换沈美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罗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便兼顾董事会事务，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作为单独持有公司45.25%股份的股东，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增加灿瑞科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董事会增加《关于更换沈美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推选公司副总经理沈美聪女士接任罗杰先生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候选人简历：

沈美聪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国际商务专业。2009年加入灿瑞科技，2009年至2015年任灿瑞科技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8年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至2020年任灿瑞科技财务总监，2019年至2023年4月任灿瑞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至今任灿瑞科技副总经理。

候选人与公司董监高及实控人的关联关系：

沈美聪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罗立权配偶的哥哥的女儿。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